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书孝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153,981,1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80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79,4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6%；反对股数 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9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79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0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5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79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3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2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3,979,2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40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5%；弃权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80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5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80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8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53,980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65%；反对股数 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彩虹、胡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0 日